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4月01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公司组织召开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得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施工单位）、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K1区厂房7栋2层、3层、4层，主要从事手机生产，年产手机200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6月委托深圳市海迅智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project representatives and experts.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06月17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告知性
备案回执》(深环龙华备【2022】315号)。项目于2022年04
月开工建设,2022年06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8472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44万美元,环保
投资占总投资的0.2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
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本项目无涉及重大变动清单内容,性质、规
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
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喷淋塔喷淋用水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预处理(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s is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Futaihong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4403032773489' at the bottom.

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龙华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1、项目三楼层点胶、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_S），经水雾喷淋塔+UV 光解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3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二楼分板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三层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24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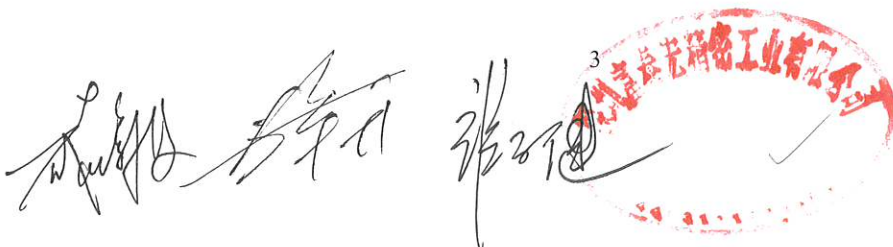
3、项目二楼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经水雾喷淋塔+UV 光解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4、项目四楼层点胶、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_S），经水雾喷淋塔+UV 光解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3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5、项目三楼层点胶、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_S），经水雾喷淋塔+UV 光解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3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6、项目二楼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_S），经三层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7、项目三楼层点胶、擦拭、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s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3 深圳龙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hu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There is a small number '3' at the top of the stamp and a checkmark-like symbol at the bottom right.

为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_S），经水雾喷淋塔+UV 光解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3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8、项目四楼点胶、擦拭、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_S），经水雾喷淋塔+UV 光解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9、项目三楼点胶、擦拭、清洁、回流焊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_S）、锡及其化合物，经水雾喷淋塔+UV 光解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3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10、项目二楼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_S），经三层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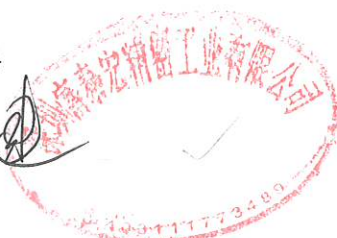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贴片机、点胶机、分板机、镭射分板机、自动钢网清洗机、风机、空压机等，主要的防治措施为空压机安装在独立机房内，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机器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器磨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水基型清洗剂及其包装物、含有 9391 胶水的废弃包装物、含有导热胶水的废弃包装物、含有工业酒精的废弃包装物及擦拭物、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废矿物油及其废弃包装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废 PCB 板边角

4
李俊



料、废气处理装置中的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无铅废锡渣、废包装废料等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5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t/a。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 2 楼,危险废物仓严格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PHT457848680)结果及现场检测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本项目 DA081、DA084~DA089 废气排放口中的 VOCs 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 DA082 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DA083 及 DA089 废气排放口中的锡及其化合物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中非甲烷

5
袁明 李开祥 5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403111773408

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废水不排放，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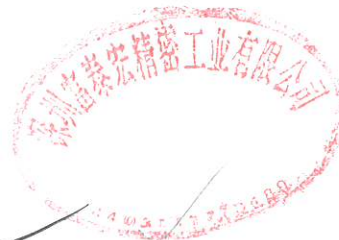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基型清洗剂及其包装物、含有9391胶水的废弃包装物、含有导热胶水的废弃包装物、含有工业酒精的废弃包装物及擦拭物、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废矿物油及其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处置。含油抹布和手套、废PCB板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中的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造成明显生态破坏，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投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符合环评报告表源强值，根据环评报告表源强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可依相关规定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管道流向标识及处理前后采样口的标识。
- 3、完善危险废物存放区的规范化标识标签。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1日



14

八、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	李国栋	深圳市高岭地有限公司	高工	13922832600
	李国栋	深圳市环科中心	高工	13602557681
	李国栋	深圳市高岭地有限公司	高工	13714651562
建设单位	戴峰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488247857
环保施工单位	张友云	天得一	高工	13632501171
检测单位	王超	深圳市海华检测	技术	18520870957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1日